

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組織：成立「111 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 幼兒園 代理教師	1	實缺	111 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迄日依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1 年 7 月 27 日至 111 年 8 月 05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lj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及第 3 項後段(如附錄說明)。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資格條件：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應取得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後 3 個月內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
2.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 (1).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
 - (2).修畢幼兒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 2 次、第 3 次】
 - (3).大學以上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者【可報考第 3 次】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 9-1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 9-1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 9-1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幼兒園辦公室 (地址：43443 臺中市龍井區龍門路 51 號)
聯絡電話：04-26397131#710 或 770

九、報名手續

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交資料如下，並請用 A4 紙張依序裝訂(請攜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1. 甄選報名表
 2.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印於 A4 同一頁面)
 3. 學士以上畢業證書(大學、碩士、博士)
 4.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5. 歷年代理(課)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6. 切結書
 7.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 2 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 (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 曾任正式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收。
- (七)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申請特殊考場服務，應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向本校申請，未依期限申請者，不受理補申請考場服務；資格審查結果不合者，取消考場服務申請。
- (八) 請考生配合學校教師甄選防疫規定，進入學校於校門口由警衛人員進行量測體溫，並於報名時繳交應考人健康關懷表(如附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一) 口試

1. 佔甄選總成績之 50%，口試時間約 7 分鐘。
2. 需攜帶簡歷一式三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口試後一份留存，兩份退還。

(二) 試教

1. 佔甄選總成績之 50%，試教時間約為 8 分鐘。

2. 試教內容自行設定，自備教具。

3. 編寫簡案一式三份(A4 直式橫書，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試教委員，試教後 1 份留存，2 份退還。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請於上午 10 時 10 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1.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17 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時間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 7-9 時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 7-9 時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08 日(星期一)上午 7-9 時

1.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2.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 (<http://www.lj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及第 3 項後段之情形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另需於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五、申訴專線：本校人事室（04）26397131 #76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2.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3.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4.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5.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7-1 條

1.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2.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3.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4.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5.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6.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7.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8.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9.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實缺)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貼照片處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實缺).	

備註：

一、甄選日期：

- 第1次招考：111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起
（請於上午10時00分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 第2次招考：111年8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起
（請於上午10時00分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 第3次招考：111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起
（請於上午10時10分前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二、考試地點：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
臺中市龍井區龍門路51號
電話：(04) 26397131#710 或 710

三、考試時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委員會辦理之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貴 委員會辦理之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部分願自行負責：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本人甄選資格限制或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及第 3 項後段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應徵貴 委員會辦理之 111 學年
度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委員會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_____

參加 貴委員會辦理之 111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申請
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
出申請。

試教成績

口試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防疫規定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校代理教師甄選採取高規格防疫措施，並以維護考生權益、維持甄試公平、保護考生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請應考人務必配合，具體說明如下：

一、試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進入試場時應佩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佩戴口罩，禁止進入試場。其他試場內防疫規範，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其相關規範，例如：甄試當日之用餐時間或休息時間之交談，應符合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除用餐時，其餘時間仍請持續佩戴口罩。

二、進入考場前，全面量測體溫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所有人員進入考場前也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試場。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將進行第二次量測。如確認發燒，將引導考生至「備用試場」應試，以確保考生權益。

三、不開放陪考

為避免人潮群聚，考場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考場陪考。如考生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請於考試前得向本校特殊需求服務申請並獲同意者，始得進入考場。

四、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各試場及休息區均會維持通風良好，提高試場及休息區之環境消毒頻率，並提供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以供考生及考場人員使用，維持個人手部清潔。

五、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請考生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應符合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落實防疫工作。

六、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與安全

1.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等之應考人，不得應試。

2. 若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入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之應考人，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3. 本校甄試委員會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消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並公告於本甄選系統，各應考人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七、特別提醒參與甄試之應考人，在甄試前這段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的地方，隨時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態，安心準備應試，才能有最好的表現。

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試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請應考人填寫本表，並於入試區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提醒您：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甄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洗淨雙手。

應考人姓名：_____ 報考類科：_____

一、 請問您於應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是，說明：

否

二、 請問您於應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是，說明：

否

三、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8^{\circ}\text{C}$ ）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本表請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

應考人簽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